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61 号

北京明城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677405878U)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该单位工程部电工刘某某(身份证号码 220xxxxxxxxxxxxxxxx)查询不到电工类特种作业证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_\_\_\_\_
2. 生产经营单位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_\_\_\_\_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未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王禹丹 证号: 110101032

申潜 证号: 11010104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